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88/65
5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蒙特利尔¹

项目提案：东帝汶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环境署和开发署

¹ 由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东帝汶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核准的会议	管制措施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环境署(牵头), 开发署	第八十次会议	2025 年达到 78%

(二) 最新的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年份: 2020	.15 (ODP 吨)
-----------------------------	----------	-------------

(三) 最新的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2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	维修				
HCFC-22					0.15				0.15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0.5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0.50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39	剩余:	0.11

(五) 业务计划		2021	2022	2023	共计
环境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6	0.00	0.04	0.10
	供资(美元)	70,060	0	46,330	116,390
开发署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ODP 吨)	0.04	0.00	0.03	0.07
	供资(美元)	45,235	0	29,975	75,210

(六) 项目数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0.45	0.45	0.45	0.33	0.33	0.33	0.33	0.33	0.16	n/a
最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0.45	0.39	0.39	0.30	0.30	0.28	0.28	0.17	0.11	n/a
商定供 资额(美 元)	环境署	项目费用	83,000	0	0	0	62,000	0	41,000	0	20,880	206,880
		支助费用	10,790	0	0	0	8,060	0	5,330	0	2,714	26,894
	开发署	项目费用	55,000	0	0	0	41,500	0	27,500	0	13,920	137,920
		支助费用	4,950	0	0	0	3,735	0	2,475	0	1,253	12,413
执委会核准的资金(美元)	项目费用		138,000	0	0	0	0	0	0	0	0	138,000
	支助费用		15,740	0	0	0	0	0	0	0	0	15,740
申请本次会议核准经费共计 (美元)	项目费用						103,500					103,500
	支助费用						11,795					11,795

秘书处的建议:	一揽子核准
---------	-------

项目说明

1. 环境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东帝汶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的供资申请，总额为 115,295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署 6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060 美元和给开发署 41,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735 美元²。这项申请中，还提交了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2017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和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付款执行计划。

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报告

2. 东帝汶政府报告了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 0.15 ODP 吨，它比氟氯烃履约基准量低 70%。2015-202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载于表 1。

表 1： 东帝汶的氟氯烃消费量（2015-2020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基准量
公吨	7.48	1.56	4.46	4.08	5.44	2.73	9.08
ODP 吨	0.41	0.09	0.25	0.22	0.30	0.15	0.50

3. 氟氯烃消费量一直在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原因是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实施、维修行业活动的实施，包括培训技术人员和实施技术援助计划以及采用使用替代制冷剂的制冷和空调设备。2015 年氟氯烃进口量特别高是为了库存的缘故，这导致 2016 年氟氯烃进口量的减少，2020 年进口量低是由于 COVID-19 的影响，它导致商业活动减少和用于维修的 HCFC-22 的需求量减少。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4. 东帝汶政府在 2020 年国家方案执行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行业的消费量数据，它与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相符。

核查报告

5. 核查报告确认，该国政府正在实施管制氟氯烃进出口的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然而，由于清关过程中对商品的申报有误以及进口商缺乏提供适当的证明文件，经核实的消费量与 2017 年至 2020 年所有年份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相差高达 22%。核查报告还指出海关数据记录、监测和检查方面的问题；统一商品说明和编码系统（HS 编码）的使用；进口商的报告；国家臭氧机构（NOU）与海关的信息共享。核查员建议改进海关记录进口数据的程序、加强进口商向国家臭氧机构的报告以及在海关和国家臭氧机构共享信息。核实后，政府修改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如表 1 所示）和国家方案数据；经核实的消费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中的目标。

² 根据东帝汶经济事务部 2021 年 9 月 2 日给环境署的信。

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于 2018 年完成，资金余额 5,000 美元退还给多边基金。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实施了以下活动：培训 62 名海关官员进行氟氯烃控制；培训 57 名技术人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提供培训的工具和设备（回收机、检漏仪、维修工具箱、真空泵、扳手套件、一套用于培训的空调系统）；一次利益攸关方研讨会，讨论从第一阶段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如何将这些经验教训用于第二阶段，其中包括与技术人员认证相关的问题以及解决与易燃制冷剂相关的安全问题的培训。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7. 东帝汶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第 36/2012 号法令），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生效，其中除其他外，建立了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以控制包括氟氯烃和氯氟碳化物在内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禁止氯氟碳化物和含有/使用氯氟碳化物的设备进口。目前正在审查 2012 年法令修正案草案，其中包括强制对氟氯烃钢瓶附加标签；进口商提交强制性报告；禁止氟氯烃的所有进口，但 HCFC-22 除外；禁止进口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管制进出口氢氟碳化物、氢氟碳化物混合物和使用氢氟碳化物的设备。正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8. 自 2016 年以来，国家臭氧机构、海关部门和财政部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加强在实施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方面的合作；通过这项工作，正在开发一个电子平台，将氟氯烃许可证颁发系统整合到由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ASYCUDA）提供支持的国家单一窗口系统。³这个平台促进了国家臭氧机构、海关总署和进口商关于配额发放、数据报告和协作的信息/数据共享。目前已采用 2017 年对协调制度（HS）代码的更新。

制冷维修行业

9. 在实施第一次付款期间，开展了以下活动：

- (a) 举办四个讲习班，有 56 名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接受了进口监测、防止非法贸易、安全处理制冷剂和正确使用协调制度（HS）代码方面的培训；
- (b) 举办两次研讨会，讨论核查报告的结果以及加强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推展；对 61 名进口商、报关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关数据记录和报告、根据国家单一窗口系统创建的二维码强制对氟氯烃气罐加附标签、海关正确申报消耗臭氧层物质、氢氟碳化物和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协调制度（HS）代码和描述、许可证颁发制度和实施附加标签的规定的培训；

³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

- (c) 通过在马来西亚的南南合作，对两名主要培训员进行良好维修做法的培训；对 52 名技术人员（通过 3 个讲习班）进行良好维修做法、制冷和空调设备的安装以及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的培训；
- (d) 在审查员/评估员接受培训后，制定预备实施的技术员认证方案（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遭到延迟）；来自马来西亚的专家分享经验以及与国家劳动力发展研究所（INDMO）和当地制冷和空调专家和技术人员就制定具有各级能力水平的培训课程举行协商会议；聘请一名国际顾问协助 INDMO 将良好维修做法和安全处理制冷剂的方法纳入制冷和空调行业的现有国家资格框架（NQF）；
- (e) 通过选择维修车间和采购 100 台使用 HFC-32 的空调机组，启动更换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试点计划；和
- (f) 向海关、进口商、维修车间和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传播关于政府淘汰氟氯烃的行动的宣传材料和信息。

项目执行和监测

10. 国家臭氧机构在一名国家顾问的协助下，监测和协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成立了一个由政府部门和私营机构代表组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工作队，就与执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计划有关的政策问题提出建议。没有要求多边基金为项目管理和监测提供资金；政府同意在第二阶段在共同筹资项下提供 70,000 美元。

资金发放情况

11. 截至 2021 年 9 月，在至今核准的 138,000 美元中（环境署 83,000 美元和开发署 55,000 美元），已经发放 29,403 美元（21%）（环境署 28,086 美元和开发署 1,317 美元）。余额 108,597 美元将在 2021-2022 年发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执行计划

12.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间将执行以下活动：

- (a) 审查政策和修订现行法规，包括加强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以及持续开发电子海关平台（由政府共同出资）、更新第 36/2012 号法令，以禁止使用氟氯烃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进口以及修订公共采购政策，以支持使用不含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环境署）（1,500 美元）；
- (b) 培训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包括 100 名海关官员和 60 名报关人员和进口商、实施强制氟氯烃钢瓶附加标签的规定以及分发海关手册（环境署）（26,300 美元）；
- (c) 完成拟定国家良好做法守则和国家培训课程（环境署）（1,500 美元）；

- (d) 培训 90 名制冷和空调技术人员进行良好做法和安全处理易燃制冷剂（环境署）（18,000 美元）；
- (e) 实施技术人员认证方案，包括最后拟定认证标准、以新标准培训培训员和启动认证程序（环境署）（11,000 美元）；
- (f) 实施氟氯烃替代试点计划，以展示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GWP）技术（R-290、二氧化碳和氨）的设备，包括一名顾问提供的技术援助和举办两次研讨会以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开发署）（41,500 美元）；
- (g) 宣传方案（环境署）（3,700 美元）；和
- (h) 项目监测、协调和报告（由政府共同资助）。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的核查

13. 东帝汶政府和环境署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以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并已采取若干步骤来落实核查报告提出的建议。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发放许可证启动了全国单一窗口制度；管理分配配额；促进即时数据核查，以确保从进出口过程的开始到结束都保持一致；海关、国家臭氧机构和进口商之间进行信息交流。国家臭氧机构还启动了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第 36/2012 号法令的修订，以包括进口商对进口品的强制性报告。秘书处指出，政府采取的行动至为适当，应继续实施。同意环境署将报告东帝汶政府在改进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

法律框架

14. 东帝汶政府已经发布了 2021 年氟氯烃进口配额 0.24 ODP 吨，这个数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规定的目标。

15. 关于控制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环境署报告说，正在审查和修订法令，以便将所有类型使用氟氯烃的设备都包括在内。目前预计，修订后的法令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颁布。

制冷维修行业

16. 关于最初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批准的设备更换试点方案，环境署报告说，尽管国家臭氧机构做出了努力，但由于提供的激励不足，没有最终用户对该方案表现出兴趣。还注意到必须对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实施进口管制并有效执行，以考虑第 84/84 号决定（b）段所规定的最终用户奖励项目，并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情况的不确定性和该行业的经济状况，政府提议用额外的能力建设活动取代设备更换试点方案，包括提供工具和设备（例如，数字多制冷剂仪表歧管、检漏仪、穿孔钳、钎焊套件、制管和钻具）到 10 个车间（30,000 美元）；向 3 个培训中心提供培训设备（例如，示范装置、制冷剂识别器和良好维修做法培训工具）（39,000 美元）；两次关于使用设备和工具的培训讲习

班（7,000 美元）；在海外培训 6 名主要培训员（四天培训）及其参加技术研讨会和讲习班以接触新技术和交流经验（24,000 美元），总费用为 100,000 美元。额外的 37,920 美元将用于技术援助活动和为利益攸关方举办的 5 次研讨会，讨论可采用的非消耗臭氧层物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鉴于在执行最终用户奖励计划和执行委员会的政策指导方面遇到的困难，秘书处支持这一改变。

性别平等政策的实施⁴

17. 国家臭氧机构一直尽可能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进行的活动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淘汰氟氯烃的可持续性

18. 东帝汶政府开发了一个国家单一窗口系统来管理氟氯烃的许可证、配额、进口清关和数据报告，以加强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并为海关官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讲习班。培训机构得到了工具和设备的支持，以便持续向技术人员提供关于良好维修做法和使用氟氯烃替代制冷剂进行维修的培训。技术人员认证方案已经制定并将实施。这些工作都将维持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的成果。

结论

19. 东帝汶政府一直都在实施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2017 年至 2020 年核实的氟氯烃消费量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设定的目标。政府已立即采取行动，处理核查报告提出的建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正在取得进展。已向海关官员提供培训，以便能够监测和控制氟氯烃的进口。在维修行业开展的活动，包括培训技术人员和提供工具和设备以支持培训机构和讲习班，将减少制冷剂的泄漏和氟氯烃的消费量。氟氯烃替代试点计划已通过增加能力建设活动进行了修订，包括培训培训员以及向培训机构和制冷维修车间提供设备和工具。第一次付款的发放已达到 21%。第二次付款活动的实施将使该国能够继续朝着并维持已实现的目标前进。

建议

20. 基金秘书处建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进度报告；并进一步建议一揽子核准东帝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和相应的 2021-2023 年付款执行计划，供资数额如下表所示，但有一项谅解，即环境署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执行进度报告的一部分，报告在改进许可证颁发和配额制度的执行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项目名称	项目供资额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执行机构
(a)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62,000	8,060	环境署
(b)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	41,500	3,735	开发署

⁴ 第 84/92 号决定(d)段要求双边和执行机构在整个项目周期期间应用关于性别主流化的运行政策。